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年4月28日，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宁波证监局”）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号），宁波证监局认定公司、荀建华等相关当事人在重大仲裁事项、股权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事实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亿晶光电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<行政处罚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累计收到395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的合计395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（不包含2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，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），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47,073,278.16元（该金额为原诉讼请求金额，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情况）。

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、2018年10月9日、2018年10月27日、2018年11月8日及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前期344起诉讼案件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44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51、2018-052、2018-055、2018-059）。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，公司新增收到5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0,965,164.99元。此51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收到起诉文件时间	起诉方	被起诉方	管辖法院	合计诉讼金额（元）
1	2018年12月6日	潘先国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40,928.46

2	2018年12月11日	王小莉等7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957,350.00
3	2018年12月13日	贾志杰等26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4,720,610.75
4	2018年12月18日	陈一龙等6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,055,999.00
5	2018年12月18日	赵露茜	亿晶光电、荀建华、刘党旗、孙琛华	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	998,345.18
6	2018年12月24日	蒋献等2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600,192.49
7	2019年1月2日	付桂娟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86,023.71
8	2019年1月7日	刘若瑛等3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1,998,000.00
9	2019年1月10日	郑健贤	亿晶光电	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	3,104.00
10	2019年1月19日	李小华等3人	亿晶光电	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	404,611.40
	合计:	51名自然人			10,965,164.99

注：上表所列部分案件存在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情况，统计数据以变更诉讼请求后的起诉金额为准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协商，公司（甲方）与177名投资者（乙方）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经各方确认：

1、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，双方同意经调解结案，并由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。

2、诉讼费由双方各担50%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11,103,311.00元（含诉讼费人民币77,983.00元）；其中175名投资者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。

截至目前，除上述已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的案件外，其余218起案件中，47起已撤诉（撤诉的原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6,796,939.17元），171起案件（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21,550,935.38元）中76起已开庭审理。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，自2018年5月18日至今，已签署《和解协议》的177起案件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1,110万元（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定为准），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，故目前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,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2月2日